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 專門課程說明會

法規及申請方式

法源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2.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申請方式:拿到首張教師證書後，回校辦理加科登記。

若是加另一類科者(中教→小教)，則需要先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再加科(加註藝術專長)

※申請在學期間擬修習其他專門課程申請表

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112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2. 藝術領域相關系所與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主要依據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是否為藝術及人文領域之藝術學門界定，本課程得依據師資生其就讀之大學部、研究所或畢業系所(含輔系)認定其屬藝術領域或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得依本系所課程中選課之領域專長認定。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師資生修習本課程其最低應修畢總學分30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師資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40學分，並分別規範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 ※藝術及人文領域之藝術學門界定(廣電系-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得依本系所課程中選課之領域專長認定
3. 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僅能擇一類別採計1次。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多的學分才可以抵免)
請參閱入學之學年度的科目學分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
30/40
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1. 分理論類、實務類課程。
2. 最低學分數：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可供其他領域修課)

1. 需修習另兩類跨科課程各6學分(非藝術背景三類都要修)
2. 分理論類、實務類課程。
3. 最低學分數：12/18學分



專長課程
(本科系學生修課)

1. 至少修習6學分(非藝術背景修10學分)
2. 最低學分數：6/10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最低學分數：8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類別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理論類課程(參閱學分表)	1. 選擇一個科目2學分 2. 特別注意通識課程的學分
		實務類課程(參閱學分表)	1. 選擇一個科目2學分 2. 特別注意通識課程的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類別	備註
領域內跨科 課程 →跨系修課	視覺類課程	12/18 跨科課程各6學分	理論類課程:請參考學分表	1. 理論類課程， 任選一門課， 至少修習2學 分。 2. 實務類課程， 任選一門課， 至少修習2學 分。 3. 每科目可採2- 4學分
			實務類課程:請參考學分表	
			選備	
	音樂類課程		理論類課程:請參考學分表	
			實務類課程:請參考學分表	
			選備	
	表演藝術類課程		理論類課程:請參考學分表	
			實務類課程:請參考學分表	
			選備	

領域內跨科課程

視覺藝術類系所：要修音樂、表演藝術類課程

音樂類系所：要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類課程

表演藝術類系所：要修視覺藝術、音樂類課程



專 長 課 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類別
專長 課程	視覺 藝術	6/10	分必備及選備，可參考學分表
	音樂		分必備及選備，可參考學分表
	表演 藝術		分必備及選備，可參考學分表

要選自己本科系的課程

教 學 專 業 知 能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類別	備註
教學專業 知能	8	畢業製作類(詳細科目名稱可參閱學分表)	1. 畢業製作類最多可採計4學分。
		教材教法類必備科目(詳細科目名稱可參閱學分表)	2. 教材教法類必備科目，至少4學分

Q

&

A

一、通識課程與共同課程如何分辨？

答:可以從歷年成績單中辨別。除此之外，每個學年度、每個系所的通識課程學分數略有不同，請先查閱自己入學當年度的科目學分表。(可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二、該如何判斷自己歸類於哪一個領域？

答:依據師資生其就讀之大學部、研究所或畢業系所(含輔系)認定其屬藝術領域或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

三、如何申請？

答: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後，回到本校進行加科登記。